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

97 年 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9 號台技（二）字第 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校教師受邀出國發表特邀專題演講或接受表揚。
 - （二）本校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訪問、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實習及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等。

編制內教職員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出國進修、研究者，應分別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三週備妥申請表（如附表）及相關文件，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
- 四、申請人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五、申請人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保險以參加中央信託局「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為原則。申請人應於回國後一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報告。出國報告循行政程序簽陳核閱後，應送一份予相關單位（教師送研發處、職員送人事室）備查。
-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
- 七、本原則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